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le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869)

(新加坡股份代號：HLS)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據。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39,009	752,206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7,804	(76,5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33,954	(77,976)
經調整淨利潤 <sup>(1)</sup>	67,686	65,384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虧損)	33,954	(77,976)
加：		
第二上市開支	—	13,287
辦公大廈減值虧損	—	59,481
酒館優化及調整虧損 <sup>(2)</sup>	10,338	105,763
匯兌虧損／(收益)	23,394	(35,171)
經調整淨利潤	<u>67,686</u>	<u>65,384</u>

### 附註：

- (1)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界定為通過加回以第二上市開支、辦公大廈減值虧損、酒館優化及調整虧損以及匯兌虧損／(收益)而調整後的年內利潤／(虧損)。有關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小節。我們認為此定義變動對管理層審閱及分析更具意義。
- (2) 酒館優化及調整虧損包括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應收特許合作商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淨額、預付特許合作商款項攤銷、處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提前終止之罰金及賠償、租賃按金之虧損以及終止租賃之收益。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96,029	459,772
流動資產	729,693	916,203
資產總值	1,125,722	1,375,975
權益總額	874,665	1,118,791
非流動負債	96,004	133,113
流動負債	155,053	124,071
淨流動資產	574,640	792,132
負債總額	251,057	257,184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25,722	1,375,975

## 業務摘要

### 酒館網絡分佈

截至2026年3月19日，我們在全球的酒館網絡增長至578家，分佈在中國內地、越南、日本以及新加坡，覆蓋中國31個省級行政區及341個城市。下表列示了截至2026年3月19日及所示日期Helen's酒館按照地理位置及酒館類別分佈的數量。

	2026年 3月19日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b>中國內地</b>			
一線城市酒館	38	38	35
二線城市酒館	142	142	146
三線及以下城市酒館	393	391	375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5	5	4
<b>總計</b>	<b>578</b>	<b>576</b>	<b>560</b>
	2026年 3月19日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直營酒館	108	108	112
特許合作酒館	41	41	42
「嗨啤合夥人」酒館	429	427	406
<b>總計</b>	<b>578</b>	<b>576</b>	<b>560</b>

## 運營指標

### 各線城市的單個酒館日均銷售額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不同線級城市的單個酒館日均銷售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單個直營酒館及特許合作酒館日均銷售額</b>		
<b>中國內地</b>		
一線城市酒館	8.6	8.3
二線城市酒館	7.9	7.0
三線及以下城市酒館	7.1	6.7
<b>整體</b>	<b>7.7</b>	<b>7.0</b>

### 單個「嗨啤合夥人」酒館日均銷售額

門店類型	門店面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臻品店	240–260平方米 <sup>(1)</sup>	5.0	6.1
優品店	150–240平方米 <sup>(2)</sup>	4.1	4.8
精品店	90–150平方米 <sup>(1)</sup>	3.5	4.5
<b>整體</b>	<b>90–260平方米</b>	<b>4.1</b>	<b>5.0</b>

附註：

(1): 首尾兩個數目包括在內。

(2): 首尾兩個數目不包括在內。

## 同店表現

下表列示了報告期間Helen's直營及特許合作酒館的同店銷售情況。「同店」指於2025年度及2024年度分別至少營業300天的酒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中國內地		
同店數量		135
同店銷售額(人民幣千元)	414,650.9	508,037.2
同店銷售額增長率(%)		-18.4%
同店日均銷售額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1,141.5	1,399.8
同店日均銷售額增長率(%)		-18.5%
同店單店日均銷售額 <sup>(2)</sup> (人民幣千元)	8.5	10.4
同店單店日均銷售額增長率(%)		-18.3%

附註：

(1) 指所有同店日均銷售額的加總數。

(2) 指所有同店日均銷售額的平均數。

2025年，我們同店表現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國內經濟市場複雜多變所致。

本公司正通過一系列措施以提升同店業績，其中包括：

- (i) 深化完善一線夥伴業績績效激勵方案，實現業績共創；
- (ii) 加大推新品力度，通搗豐富產品矩陣，提升門店的吸引力；
- (iii) 進一步提升品牌力，增強客戶的消費體驗，提高持續獲新客及增強老客復購的水平；及
- (iv) 夯實組織體系及文化建設，優化門店運營管理及服務，提升客戶體驗度。

## 特色產品的貢獻毛收益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所有Helen's自有酒飲及所有第三方品牌酒飲各自的整體貢獻毛收益及貢獻毛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b>所有Helen's自有酒飲</b>		
貢獻毛收益(人民幣千元)	148,759	213,561
貢獻毛收益率	<u>79.8%</u>	<u>76.6%</u>
<b>所有第三方品牌酒飲</b>		
貢獻毛收益(人民幣千元)	53,448	78,367
貢獻毛收益率	<u>60.9%</u>	<u>51.2%</u>

附註：

我們的貢獻毛收益率指(i)特定產品的貢獻毛收益，即銷售特定產品產生的收入減去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再除以(ii)銷售特定產品產生的收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5年度，我們錄得人民幣539百萬元的收入，較2024年度收入人民幣752百萬元下降，主要由於2025年營業的直營門店數量較2024年全年減少，以及受市場環境波動影響，2025年較2024年同店表現下降，使得直營業務收入下降所致。隨著我們繼續發展「嗨啤合夥人」酒館網絡，我們的特許經營業務收入佔比由2024年25.9%增長至2025年34.0%。儘管2025年消費市場疲軟，我們仍實現了良好的盈利，2025年經調整淨利潤人民幣67.7百萬元。

2025年度我們門店層面貢獻毛收益率73.77%，較2024年進一步提高。其中Helen's自有酒飲毛收益率由2024年的76.6%增長至2025年的79.8%，主要受益於我們供應鏈能力提升及推出的新品受到消費者的喜愛，同時，2025年Helen's自有產品收入佔比72.4%，較2024年的70.5%提高。

2025年度，我們通過「嗨啤合夥人」計劃繼續拓展酒館網絡，門店總數由2024年末的560家增長至截至2025年末的576家，並進一步增長至截至2026年3月19日的578家，依然保持在行業中的領導地位。

展望未來，我們一方面將繼續穩固並擴張我們的直營門店網絡，另一方面通過持續優化的「嗨啤合夥人」門店模型發展加盟門店網絡，同時繼續強化供應鏈整合管理能力和空間環境打造能力，並依託兩大核心競爭力進行「第三空間」等新模式探索，為消費者的新生活持續創造新價值。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2.2百萬元減少28.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9.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2025年營業的直營門店數量較2024年全年減少，以及受市場環境波動影響，2025年較2024年同店表現下降，使得直營業務收入下降所致。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產品及服務收入和收入佔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	佔直營業務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	佔直營業務 %
來自直營酒館的收入						
<b>Helen's自有產品</b>	<b>257,631</b>	<b>47.8</b>	<b>72.4</b>	393,005	52.2	70.5
Helen's啤酒	35,222	6.5	9.9	48,993	6.5	8.8
飲料化酒飲	151,522	28.1	42.6	229,983	30.6	41.3
小吃	70,887	13.2	19.9	114,029	15.1	20.4
第三方品牌酒飲	87,765	16.3	24.7	153,027	20.3	27.4
其他產品 <sup>(1)</sup>	3,714	0.7	1.1	6,520	0.9	1.2
其他 <sup>(2)</sup>	6,572	1.2	1.8	4,961	0.7	0.9
小計	355,682	66.0	100	557,513	74.1	100
特許經營業務的收入 <sup>(3)</sup>	183,327	34.0	—	194,693	25.9	—
<b>總計</b>	<b>539,009</b>	<b>100.0</b>		<b>752,206</b>	<b>100.0</b>	

附註：

- (1) 包括我們在酒館內為顧客提供的紙巾等消費品。
- (2) 包括我們於酒館提供移動裝置充電服務產生的收入。
- (3) 包括(i)向特許合作酒館、「嗨啤合夥人」酒館提供特許經營服務的收入；及(ii)向「嗨啤合夥人」酒館銷售產品的收入，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性房地產的租金收入上漲。

##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

我們的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22.8百萬元，包括直營酒館產生的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人民幣93.3百萬元，以及向合夥人門店銷售貨品產生的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人民幣129.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6.3百萬元減少29.6%，主要由於我們直營門店銷售收入的下降。

## 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7百萬元減少34.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1百萬元。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的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存量門店網絡調整，導致我們的僱員人數下降，導致僱員工資及福利同步減少。

## 使用權資產折舊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8百萬元減少40.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在本公司戰略轉型的優化及調整下，終止若干直營酒館的租賃合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6百萬元減少48.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酒館數量的下降，直營酒館的固定資產減少。

## 投資物業折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物業折舊為人民幣3.3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9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將寫字樓資產部分用於出租而轉入投資性房地產，繼而產生折舊。

## 短期租賃及其他相關費用

我們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百萬元減少12.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對酒館網絡進行優化和調整，直營酒館的僱員人數下降，從而導致我們租賃的短期員工宿舍數量減少。

## 公用設備開支

我們的公用設備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百萬元減少38.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隨著酒館數量的減少，我們的電費、網絡能耗費用及宿舍水電能耗費用相應減少。

## 差旅及相關費用

我們的差旅及相關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百萬元減少14.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實行了精細化管理及費用控制。

## 宣傳及推廣費用

我們的宣傳及推廣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百萬元減少69.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在線推廣的精細化管理所致。

## 第二上市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第二上市開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3百萬元)。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4百萬元減少13.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8百萬元，主要由於直營酒館數量的減少，我們的日常經營及維持費用相應減少。

##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我們的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百萬元。

## 估值方法及估值所用關鍵輸入數據值

由於中國國內整體房地產市場低迷，本集團管理層識別出本集團總部大樓中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自用部分以及作為「投資物業」中出租部分的物業(合稱「該等物業」)存在減值跡象，並因此進行了減值評估。

該等物業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其高於使用價值。於評估該等物業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估值已納入以下所述的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值：

-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報告，估值採用市場法，市場法即根據替代原則，將目標物業與評估基準日臨近時期內類似物業的交易實例進行比較分析，並依據後者的成交價格，通過對該等物業和比較案例在交易情況、日期、區域以及個別因素等方面的差別進行修正，得出該等物業市場價值的方法。
- 估值參考與該等物業具有相似特徵且位於同一當地區域的可比銷售交易，該等可比交易的單價介乎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426元，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比物業與物業在位置上的差異)進行調整及分析，以得出物業的公允價值。

- 除上述特定分析及調整，估值亦採納一般假設，包括但不限於：
  - 出售人按物業權益的市場價值出售目標物業權益，當中不享有延期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可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類似安排的利益；
  - 估值並無考慮任何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的負債項或出售時可能承擔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估值假設目標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及
  - 物業可以自由獨立地在市場上交易，無須交納土地出讓金或其他任何費用或款項。

根據本集團進行的減值評估結果，該等物業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項下的該等物業分別確認減值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0,015,000元及人民幣9,466,000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物業減值虧損為人民幣零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5百萬元）。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估值所用關鍵輸入數據值、估值基準與假設與上述廠房及設備的估值一致。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51,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6.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酒館網絡優化及調整，導致部份特許合作酒館關停所致。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包括(i)因酒館網絡的優化和調整產生收益人民幣12.7百萬元，包括處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人民幣0.5百萬元)、租賃按金之虧損(約人民幣0.3百萬元)、提前終止租賃之罰金及賠償虧損(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終止租賃之收益(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及(ii)主要因以美元及／或港元計值的資產升值而產生的匯兌虧損人民幣23.4百萬元；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約人民幣10.8百萬元)。

##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4百萬元減少54.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存款金額減少。

##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百萬元減少33.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百萬元。該財務費用減少主要由於酒館數量減少帶來的租賃負債減少，進而導致相關利息減少。

##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37.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為人民幣76.6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4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未全部確認本年稅項虧損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和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方式，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的呈列，連同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時，可以為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以便比較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撇除若干非經營性或非經常性開支(不影響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表現，包括第二上市開支、辦公大廈減值虧損、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酒館優化及調整虧損)。上述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讓投資者於評估我們表現時考慮我們管理層所用的標準。我們認為第二上市開支、辦公大廈減值虧損、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酒館優化及調整產生的虧損為非經營性或非經常性開支和收益，不會影響我們的持續經營業績。我們認為，撇除第二上市開支、辦公大廈減值虧損、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酒館優化及調整產生的虧損的潛在影響的經調整淨利潤可以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資料，以便比較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虧損)	<b>33,954</b>	(77,976)
加：		
第二上市開支	—	13,287
辦公大廈減值虧損	—	59,481
酒館優化及調整虧損 <sup>(1)</sup>	<b>10,338</b>	105,763
匯兌虧損／(收益)	<b>23,394</b>	(35,171)
<b>經調整淨利潤</b>	<b><u>67,686</u></b>	<b><u>65,384</u></b>

附註1：酒館優化及調整虧損包括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應收特許合作商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淨額、預付特許合作商款項攤銷、處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提前終止之罰金及賠償、租賃按金之虧損以及終止租賃之收益。

在未來的期間內，或會有其他項目在我們審閱財務業績時不被包括在內。該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在用作分析工具時存在局限性，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將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分開考慮或視作替代或優選方案。此外，該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或會與其他公司所用類似詞彙定義不同，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計量作比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指(i)樓宇，(ii)辦公設備，如打印機等，(iii)電腦設備，(iv)酒館內使用的傢俬及裝置，如桌椅及廚房內設施等，(v)租賃裝修及(vi)汽車。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關閉若干酒館及折舊所致。

##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購買的辦公系統及軟件。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1,000元及人民幣24,000元，大致維持穩定。

##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我們確認的長期租賃物業)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因為本公司戰略轉型優化調整，若干直營酒館租賃合約終止及折舊所致。

## 投資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物業為人民幣66.9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3.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先前持作自用的若干物業部分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租戶，租金按季或每半年支付，以取得租金收益。該等部分用途的變動導致其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所致。

## 存貨

我們的存貨指我們經營酒館所用的酒飲、食品及消耗品。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

	於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存貨		
酒飲	11,472	16,359
食品	3,219	3,095
消耗品	857	668
	<hr/>	<hr/>
總計	<b>15,548</b>	<b>20,122</b>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基本保持穩定。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3.3天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29.2天，主要由於存貨的周轉效率變慢所致。

####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房租及其他押金、其他應收稅項以及其他預付款。結餘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9.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3.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對酒館優化及調整的戰略考慮，導致租賃按金減少。

####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4百萬元減少7.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系特許經營業務收入的結構變化所致。2025年特許經營業務收入主要為向嗨啤合夥人酒館銷售產品的收入，而該等收入對應的貿易應收款週轉更快，故貿易應收款餘額下降。

## 現金及銀行結餘

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806.4百萬元及人民幣588.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25年支付了股息所致。

## 租賃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45.4百萬元及人民幣102.4百萬元。租賃負債下降乃由於本集團對酒館優化及調整的戰略考慮，若干直營酒館租賃合約終止所致。

##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我們因採購酒館運營必需的原材料、設備及其他用品而應向供應商支付的費用。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收入下降，對供應商的採購額隨之下降。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4.3天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45.3天，是由於我們供應商管理能力提升。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採購增加，附帶就物流、勞務及其他相關運營的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已採納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我們非常重視資金的隨時供應和獲取，有足夠的備用銀行融資來應對日常運營和滿足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維持穩定的流動性狀態。

報告期內，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用於我們的業務。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806.4百萬元及人民幣588.9百萬元。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業務運營的需要。

日後，我們預計將繼續使用酒館運營產生的收入來作為運營資金。然而，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張，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公開或私募股權發行、債務融資和其他來源獲取更多資金。我們將繼續根據對資本資源的需求和市場條件來評估潛在的融資機會。

## 債項

### 銀行借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有擔保銀行借款為人民幣40.0百萬元（2024年：無）。

###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資本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來自開設新酒館、採購設備、翻新現有酒館及購買酒館經營所用的傢俬及設備。我們的總資本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百萬元。該增加的原因是本集團積極向輕資產平台型公司轉型。

###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為4.6%（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零）。資本負債比率按年末的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外匯風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我們主要因全球發售籌集所得款額以港幣計值，以及有若干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而面臨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曾進行任何外匯對沖相關活動。然而，我們的管理層監測外匯風險並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 資產質押及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集團資產，亦無就本集團資產設置任何抵押。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此外，除招股章程「業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披露的擴張計劃外，本集團尚無進行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或其他業務的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業務發展新機遇。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559名自有員工及796名外包人員，絕大多數僱員位於中國。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及其他福利，並提供酌情績效獎金作為進一步激勵。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適時刊發的年報的董事會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各節。我們亦為員工完善了職業發展渠道及人才培訓體系，以促進員工自我成長。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僱員個人的表現制定，並會定期予以審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及人力服務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13.1百萬元。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在中國運營的附屬公司為其僱員向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供款及由適用的地方市政府及省政府組織的住房公積

金及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金額按員工薪資的特定百分比計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沒收供款用於抵銷僱主供款，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削減供款。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存在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嚴重偏離預期或過往業績，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分類為以下方面：(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下文載列我們面臨的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詳情：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海倫司品牌產品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受眾多因素影響，其中多項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市場趨勢以及顧客的品味、喜好及看法。因此，倘我們的海倫司品牌產品的銷售或盈利能力出現任何不利趨勢，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表現及未來增長可能會受到損害。此外，海倫司的假冒品牌或產品，以及顧客自帶食品及酒飲的質量問題，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導致潛在客戶流失。

為降低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本公司致力通過不斷推出新產品滿足顧客需求，並適應消費者品味及喜好的變化。此外，本集團通過與其僱員簽訂保密協議以及與相關供應商訂立相關供應協議中的保密條款，保護海倫司品牌酒飲的專有配方。本集團亦在酒館內安裝安全攝像頭，以提供全面可視性，使僱員能密切監控顧客以及顧客帶入酒館的食品及飲料。此外，僱員接受培訓，以便觀察顧客是否有任何不適或痛苦跡象。

##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著與食源性疾病、衛生流行病及其他疾病爆發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食源性疾病、流行病及其他疾病爆發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培訓可完全有效地預防所有食品傳染病。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品牌酒飲供應商及分銷商增加了我們無法控制的可能因第三方品牌酒飲供應商及分銷商導致的食品傳染病事件造成的風險，以及位於多個地點的酒館而非單個酒館受到影響的風險。未來可能會出現耐藥性疾病，或者可能出現潛伏期較長的疾病(如瘋牛病)，該情況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面臨的風險。如果媒體大肆報導食源性疾病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整個行業及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不論我們是否須對疾病的傳播承擔責任。此外，其他疾病(如手足口病或禽流感)可能會對我們的部分食材供應產生不利影響，並顯著增加我們的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酒館銷售，迫使我們的部分酒館關閉，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面臨與流行病相關的風險。COVID-19爆發對中國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了重大影響，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也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倘日後COVID-19再次復發，可能繼續對我們以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降低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本集團一直堅持食品安全及質量保證，通過建立及完善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及監控機制，嚴格篩選供應商，只選擇業內優質供應商。

然而，上文所述並非詳盡無遺。投資者務請作出獨立判斷或諮詢其本身之投資顧問後方對股份進行投資。

## 財務資料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539,009	752,206
其他收入	5	1,534	970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222,829)	(316,344)
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	7	(113,129)	(173,7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36,097)	(60,7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32,873)	(63,551)
投資物業折舊	13	(3,267)	(1,876)
無形資產攤銷		(17)	(17)
短期租賃及其他相關費用		(20,381)	(23,320)
公用設備開支		(11,900)	(19,436)
差旅及相關費用		(7,223)	(8,350)
宣傳及推廣費用		(3,805)	(12,485)
上市開支		—	(13,287)
其他開支	4	(60,778)	(70,396)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2及16	(4,949)	(85,786)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	(9,46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51)	(16,707)
其他收益淨額	6	118	8,639
財務收入	8	21,876	48,364
財務費用	8	(7,434)	(11,191)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7,804	(76,567)
所得稅開支	9	(3,850)	(1,4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u>33,954</u>	<u>(77,976)</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15,167	(31,5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u>49,121</u>	<u>(109,511)</u>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之			
每股利潤／(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	10	0.027	(0.062)
攤薄	10	0.027	(0.06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59,882	217,911
無形資產		24	41
使用權資產	16	78,169	95,676
投資物業	13	66,867	33,00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19,782	37,988
遞延稅項資產		71,305	75,155
		<u>396,029</u>	<u>459,77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548	20,122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3,166	61,250
貿易應收款項	15	26,239	28,4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5,824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43,832	671,8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481	131,802
受限制現金		1,603	2,790
		<u>729,693</u>	<u>916,203</u>
<b>資產總值</b>		<u><b>1,125,722</b></u>	<u><b>1,375,975</b></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	1
儲備		874,664	1,118,790
<b>權益總額</b>		<u><b>874,665</b></u>	<u><b>1,118,791</b></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14,417	21,218
其他應付款項		21,367	18,048
租賃負債	16	60,220	93,847
		<u>96,004</u>	<u>133,11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8	21,750	28,744
合約負債		14,386	13,4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288	12,648
借款	17	40,000	—
租賃負債		42,182	51,585
即期所得稅負債		17,447	17,624
		<u>155,053</u>	<u>124,071</u>
<b>負債總額</b>		<u><b>251,057</b></u>	<u><b>257,184</b></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b>1,125,722</b></u>	<u><b>1,375,975</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自2021年9月10日(「上市日期」)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其普通股已於2024年7月19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成功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從事酒館運營及特許經營業務。最終控股股東為徐炳忠先生(「徐先生」或「控股股東」)，其自集團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控制集團公司。

除另有說明者外，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於2026年3月31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期間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文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及
- 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詮釋。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領域。

*尚未獲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之修訂(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新準則)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新準則)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非公共 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 對具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修訂本)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 出售或注資(修訂本)	待定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本集團將於生效時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並預測於採納該等準則、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新準則引入了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和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改善於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匯總及分解。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亦已作出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不擬提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和分部信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館運營及特許經營業務。

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本集團的運營並釐定本集團按一個單一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客戶合約。

(a) 分拆收入

按主要服務線及收入確認時間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直營酒館的收入	355,682	557,513
來自向特許合作商銷售貨品的收入	182,232	184,626
來自向特許合作商提供特許經營服務的 收入：		
特許經營服務總額	19,183	36,820
減：作為向特許合作商收取的服務費 抵減的預付特許合作商款項的攤銷	<u>(18,088)</u>	<u>(26,753)</u>
特許經營服務淨額	<u>1,095</u>	<u>10,067</u>
	<u><b>539,009</b></u>	<u><b>752,206</b></u>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拆：		
— 於特定時間點	537,914	742,139
— 於一段時間內	<u>1,095</u>	<u>10,067</u>
	<u><b>539,009</b></u>	<u><b>752,206</b></u>

概無客戶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超過本集團收入總額的10%。

**(b)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入**

本集團收入按運營所在地釐定的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510,893	731,954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28,116	20,252
	<u>539,009</u>	<u>752,206</u>

**(c)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按金及預付款項、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內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81,350	329,454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23,568	17,134
	<u>304,918</u>	<u>346,588</u>

**(d)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負債**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u>28,803</u>	<u>34,688</u>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指自特許合作商收取的不可退還初始費用，該等費用於預期特許經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與上述預付初始費用相關的收入為約人民幣8,467,000元(2024年：人民幣9,802,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 一年內	14,386	13,470
— 超過一年但少於四年	14,417	21,218
	<u>28,803</u>	<u>34,688</u>

#### 4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流及倉儲相關費用	26,103	31,370
軟件開發費用	6,498	4,104
向第三方平台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	5,848	7,698
辦公費用	2,623	4,142
維修保養	2,674	3,85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380	2,680
— 非審核服務	—	250
清潔及垃圾處理費	847	1,543
其他	13,805	14,751
	<u>60,778</u>	<u>70,396</u>

##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84	532
租賃收入(附註13)	1,050	438
	<u>1,534</u>	<u>970</u>

## 6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a)	(462)	(41,174)
租賃按金之虧損(a)	(285)	(7,969)
提前終止之罰金及賠償(a)	(567)	(5,004)
終止租賃之收益(a)	14,013	27,615
匯兌(虧損)/收益	(23,394)	35,17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淨額	<u>10,813</u>	<u>—</u>
	<u>118</u>	<u>8,639</u>

- (a) 由於本集團對酒館優化及調整的戰略考慮(包括關閉若干酒館)，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因處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租賃按金之虧損、提前終止之罰金及賠償及終止租賃之收益的合併影響產生收益/(虧損)淨額。

有關廠房及設備減值之額外詳情載於附註12。

##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人力服務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61,881	79,257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u>7,537</u>	<u>12,180</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69,418	91,437
人力服務開支	<u>43,711</u>	<u>82,311</u>
	<u><b>113,129</b></u>	<u><b>173,748</b></u>

## 8 財務收入及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b>21,876</b></u>	<u><b>48,364</b></u>
財務費用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6,289)	(11,191)
借款的利息開支	<u>(1,145)</u>	<u>—</u>
	<u><b>(7,434)</b></u>	<u><b>(11,191)</b></u>
財務收入淨額	<u><b>14,442</b></u>	<u><b>37,173</b></u>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	—	—
遞延所得稅開支	<u>3,850</u>	<u>1,409</u>
所得稅開支	<u><u>3,850</u></u>	<u><u>1,409</u></u>

### (a)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按16.5%的稅率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未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

###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前海片區」）成立的企業及從事前海片區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目錄內業務及因此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納稅）除外。

## 10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33,954	(77,97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253,579	1,260,817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人民幣元)	<u>0.027</u>	<u>(0.062)</u>

### (b) 攤薄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溢利／(虧損)與每股基本溢利一致。

## 11 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約人民幣277,600,000元(2024年：人民幣593,105,000元)。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4年1月1日</b>							
成本	211,082	10	800	176,056	5,925	268,338	662,211
累計折舊	(10,947)	(10)	(414)	(54,127)	(183)	(96,839)	(162,520)
匯兌調整	—	—	—	(7)	—	—	(7)
減值虧損	—	—	—	(12,387)	—	(63,874)	(76,261)
賬面淨值	<u>200,135</u>	<u>—</u>	<u>386</u>	<u>109,535</u>	<u>5,742</u>	<u>107,625</u>	<u>423,423</u>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200,135	—	386	109,535	5,742	107,625	423,423
添置	—	—	26	3,273	509	4,404	8,212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3)	(31,477)	—	—	(12,866)	—	—	(44,343)
折舊	(5,393)	—	(181)	(22,487)	(995)	(34,495)	(63,551)
出售	—	—	(122)	(1,690)	(1,761)	(40,316)	(43,889)
減值虧損	(36,392)	—	(14)	(17,572)	—	(7,975)	(61,953)
匯兌調整	—	—	—	7	—	5	12
年末賬面淨值	<u>126,873</u>	<u>—</u>	<u>95</u>	<u>58,200</u>	<u>3,495</u>	<u>29,248</u>	<u>217,911</u>
<b>於2024年12月31日</b>							
成本	177,491	6	400	132,004	4,641	122,776	437,318
累計折舊	(14,226)	(6)	(291)	(50,785)	(1,146)	(59,772)	(126,226)
匯兌調整	—	—	—	7	—	5	12
減值虧損	(36,392)	—	(14)	(23,026)	—	(33,761)	(93,193)
賬面淨值	<u>126,873</u>	<u>—</u>	<u>95</u>	<u>58,200</u>	<u>3,495</u>	<u>29,248</u>	<u>217,911</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5年1月1日</b>							
成本	177,491	6	400	132,004	4,641	122,776	437,318
累計折舊	(14,226)	(6)	(291)	(50,785)	(1,146)	(59,772)	(126,226)
匯兌調整	—	—	—	7	—	5	12
減值虧損	(36,392)	—	(14)	(23,026)	—	(33,761)	(93,193)
賬面淨值	<u>126,873</u>	<u>—</u>	<u>95</u>	<u>58,200</u>	<u>3,495</u>	<u>29,248</u>	<u>217,911</u>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26,873	—	95	58,200	3,495	29,248	217,911
添置	2,130	—	—	4,039	515	9,258	15,942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3)	(27,732)	—	—	(9,401)	—	—	(37,133)
折舊	(3,876)	—	(35)	(13,141)	(919)	(14,902)	(32,873)
出售	—	—	(60)	(882)	(2,077)	(399)	(3,418)
減值虧損	—	—	—	(277)	—	(298)	(575)
匯兌調整	—	—	—	11	—	17	28
年末賬面淨值	<u>97,395</u>	<u>—</u>	<u>—</u>	<u>38,549</u>	<u>1,014</u>	<u>22,924</u>	<u>159,882</u>
<b>於2025年12月31日</b>							
成本	139,869	6	32	108,694	1,917	122,664	373,182
累計折舊	(14,232)	(6)	(18)	(52,333)	(903)	(64,032)	(131,524)
匯兌調整	—	—	—	18	—	22	40
減值虧損	(28,242)	—	(14)	(17,830)	—	(35,730)	(81,816)
賬面淨值	<u>97,395</u>	<u>—</u>	<u>—</u>	<u>38,549</u>	<u>1,014</u>	<u>22,924</u>	<u>159,882</u>

### 酒館的減值評估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酒館的表現以識別減值跡象，並於識別到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

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將各酒館識別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已識別到減值跡象的各酒館的可收回金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

由於國內外經濟及經營環境持續變動，本集團面臨不利處境，包括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特定時間段若干酒館關閉及暫停營運，客戶消費興致不高，以及由此導致的若干酒館經營業績下滑。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若干酒館的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出現減值跡象，並就該等酒館作出減值評估。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由管理層預測的涵蓋剩餘租期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高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於2025年12月31日，現金流量乃使用主要介乎16.86%至24.47% (2024年：16.73%至23.84%) 的稅前貼現率貼現。所使用的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餐飲行業及現金產生單位自身有關的特定風險。所使用的貼現率已於2025年12月31日重估，而貼現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中國市場的市場風險溢價及宏觀經濟不確定性導致的餐飲行業風險整體上升。

除貼現率外，與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估計有關的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測收入、預測原材料成本收入比、員工福利及人力服務費用收入比，該等假設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有關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計劃進行估計。所有該等假設均已於2025年12月31日重估，當中計及有關中國前瞻性客戶消費從中國經濟及經營環境的持續變動中恢復的程度的不確定性。

根據進行的減值評估結果，若干酒館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就該等酒館的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減值約人民幣575,000元及人民幣4,374,000元 (附註16(b)) (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1,938,000元及人民幣23,833,000元)。

此外，由於截至2025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酒館關閉，本集團處置賬面總值約人民幣3,418,000元 (2024年：人民幣43,889,000元) 的若干廠房及設備，獲得現金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956,000元 (2024年：人民幣2,715,000元)，導致虧損約人民幣462,000元 (2024年：人民幣41,174,000元)。

## 物業減值評估

就本集團總部大樓而言，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確認持作自用部分，於「投資物業」項下確認出租部分，兩者均按成本計量。如發現減值跡象，管理層會對該等物業進行減值評估。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中國的經濟及經營環境持續變動，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出現下滑，商業物業市場亦出現下滑。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物業出現減值跡象，並進行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參照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其高於使用價值。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第3級。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估值」），管理層評估於202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項下的物業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28,550,000元及人民幣68,450,000元（附註13）（2024年：人民幣174,372,000元及人民幣33,001,000元）。

估值採用市場法進行，參考同一地區內具有與本集團物業相似特徵的可比銷售交易。該等可比交易的單價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426元（2024年：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619元），並就多項因素進行調整及分析，包括但不限於可比物業與該等物業之間的地理位置差異，以釐定該等物業的公允價值。

根據進行的減值評估結果，該等物業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項下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50,015,000元及人民幣9,466,000元）（附註13）。

### 13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
累計折舊	—
賬面淨值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44,343
折舊	(1,876)
減值虧損(附註12)	(9,466)
年末賬面淨值	33,001

####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0,662
累計折舊	(8,195)
累計減值虧損	(9,466)
賬面淨值	33,001

####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50,662
累計折舊	(8,195)
累計減值虧損	(9,466)
賬面淨值	33,001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3,001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37,133
折舊	(3,267)
減值虧損(附註12)	—
年末賬面淨值	66,867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10,926
累計折舊	(23,392)
累計減值虧損	<u>(20,667)</u>
賬面淨值	<u><u>66,867</u></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先前持作自用的若干物業部分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租戶，租金按季或每半年支付，以取得租金收益。該等部分用途的變動導致其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其中本集團繼續以成本模式計量。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約為人民幣68,450,000元(2024年：人民幣33,001,000元)。該等公允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進行的估值而釐定。因此，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及並無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就該等投資物業確認減值虧損(2024年：人民幣9,466,000元)。詳情請參閱附註12。

下列金額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就投資物業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附註5)	1,050	438
產生租金收入的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u>(113)</u>	<u>(92)</u>
	<u><u>937</u></u>	<u><u>346</u></u>

## 1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部分</b>		
租金及其他按金	10,516	13,805
預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5,885	7,455
其他預付款	3,381	16,728
	<u>19,782</u>	<u>37,988</u>
<b>流動部分</b>		
租金及其他按金	3,205	4,112
預付款	10,201	12,505
其他應收稅項	18,429	28,782
其他預付款	1,507	6,248
其他	9,824	9,603
	<u>43,166</u>	<u>61,250</u>

## 15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5年	於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3,238	45,355
虧損撥備	(16,999)	(16,948)
	<u>26,239</u>	<u>28,407</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及向特許合作商提供特許經營服務，向該等應收款項授出1年的信貸期。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40,146	44,319
1至2年	<u>3,092</u>	<u>1,036</u>
	<u><b>43,238</b></u>	<u><b>45,355</b></u>

## 16 租賃

### (a)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

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及租約通常為3至8年的固定期間。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類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未施加任何契據，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本集團的租賃概不包含與租賃物業產生的銷售額掛鈎的可變租賃付款條款。

若干本集團的租賃包含延期選擇權，允許本集團在租賃到期前提前數月通知出租人並與其協商重續租賃。若干本集團的物業租賃亦包含終止選擇權並可由本集團行使。於釐定租賃條款及計量租賃負債時，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將考慮在內。

(b)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包含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使用權資產物業</b>		
年初賬面淨值	95,676	182,779
添置	27,240	55,263
折舊費用	(36,097)	(60,786)
減值虧損(附註12)	(4,374)	(23,833)
匯兌調整	116	24
因終止租賃而終止確認	(4,392)	(57,771)
年末賬面淨值	<u>78,169</u>	<u>95,676</u>
<b>租賃負債</b>		
非流動部分	60,220	93,847
流動部分	42,182	51,585
	<u>102,402</u>	<u>145,432</u>

17 借款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擔保抵押(a)	<u>40,000</u>	<u>—</u>

- (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40,000,000元的借款以本集團若干建築物作抵押。該等借款的年利率介乎3.05%至3.10%，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18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21,750</u>	<u>28,744</u>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u>21,750</u>	<u>28,744</u>

## 企業管治的有關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管理以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分部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C.董事責任、權力轉授及董事會程序 — C.2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述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目前由徐炳忠先生(「徐先生」)兼任。由於徐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貢獻良多，且經驗豐富，我們認為由徐先生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將使本集團的領導扎實有力及貫徹一致，並促進業務策略執行效率。我們認為，徐先生繼續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恰當且有利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前景，故目前無意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儘管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權限的平衡，理據為：(i)董事會有足夠制衡，原因為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徐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及承諾履行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定；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定期會面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組成，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討論後共同制定。

董事會將持續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的效能，以評估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是否有必要區分。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因其職務或工作而可能掌握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475,000股股份(「回購股份」)，總代價為466,740港元(不包括開支)。回購股份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約0.0375%。回購股份之詳情如下：

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的價格		總代價 (不包括 開支)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11月	375,000	1.02	0.98	373,740
2025年12月	100,000	0.93	0.93	93,000
總計	475,000	1.02	0.93	466,740

所有回購股份已於報告期後由本公司註銷。除已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 重大訴訟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先生、王仁榮先生及呂珣福先生。李東先生(妥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訂明的資格規定)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年度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已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控制事宜。

## 核數師

本公告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即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列明的金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不構成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的核證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無就本公告發出核證。

## 報告期期後事項

本公司並不知悉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的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已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人民幣0.0554元(2024年：人民幣0.1146元)。實際派發的末期股息總額將根據本公司於釐定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股東之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而定。

建議派發股息須經股東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經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股東。

為釐定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之登記股東以分別收取以港元或新加坡元派付之末期股息，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之間的任何股份轉移，最遲須由股東於2026年5月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及新加坡時間)前提交。

## 香港股東

為釐定香港股東獲得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2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香港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香港股東而言，釐定可享有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1日。於2026年5月21日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香港股東將有權獲發末期股息。為符合獲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派付股息之股息單將通過平郵方式寄發予於2026年5月2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香港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末期股息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官方匯率以港元派付。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予香港股東。

## 新加坡股東

為符合獲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21日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前交回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36 Robinson Road, #20-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以辦理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所報人民幣兌新加坡元的官方匯率以新加坡元派付。末期股息將以新加坡元支付予新加坡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錄日期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至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及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前交回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36 Robinson Road, #20-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

##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網站([www.sgx.com](http://www.sgx.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elensbar.com](http://www.helensbar.com))。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於聯交所、新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炳忠先生

香港和新加坡，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炳忠先生、蔡文君女士、余臻女士及賀大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東先生、王仁榮先生及呂珣福先生。